

東華三院幼兒服務

對「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

意見書

1. 全日制資助模式

- 1.1 全日制幼稚園服務亦應受到全面資助，而非現時委員會建議只以半日制服務為基礎。建議採納一套整合教顧的概念，經考慮本港兒童成長環境和需要，按照半日、全日及長全日制等的多元幼兒培育和運作模式提供資助，確保每位幼兒獲得高質素的教育服務。
- 1.2 委員會策劃幼稚園未來發展時，亦應確保為半日、全日、長全日制的幼稚園提供足夠的資源，讓三個不同模式的幼稚園，具備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條件，讓家長有合適的選擇，為不同需要的幼兒安排良好的成長和學習環境。

2. 教師薪酬

- 2.1 為教師提供薪酬建議參考範圍，有助保障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待遇。
- 2.2 委員會建議教師薪酬按薪酬幅度中位數撥款資助，個別幼稚園要提出額外撥款申請，以應付大批資深教師薪酬的開支；然而，教師乃幼兒教育中重要的一員，為表對此行業的專業之重視與尊重，其薪酬應獲全面資助，不應要求個別幼稚園個別申請。而且，津貼薪酬中位數的撥款方案會導致幼稚園對於聘用資深教師甚為困難，此乃不利於優化教學的長期發展。

3. 人手編制及人事架構

- 3.1 當局應按照目前普遍學校的規模，考慮營運需要，定立學校基本人事架構和人手編制，包括每校均應有校長、副校長、主任、教師等，確保它們有充足資源和人手提供優質教育和管理，而不應單以學生人數決定學校的人手編制。
- 3.2 認同優化師生比例，而目的應該為提升兒童在課堂的學習互動和成效。
- 3.3 就幼稚園教師的工作模式需要全日推行教學，當局應提供額外津貼供學校聘請代課老師，讓老師有空堂時間備課、記錄學生表現，製作教具和課業、佈置課室和學習角落、開會、接見家長等。

4. 教師專業發展

- 41 認同報告中所指出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而委員會建議的 15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的軟指標，有利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優化幼稚園教育質素。

- 4.2 然而，有關專業發展項目，包括教育局的分享會、講座等，大部份均設於平日的上課時段，幼稚園教師要抽空滿足 150 小時的要求，必須額外支援教師的人手。
- 4.3 因此期望措施落實時，能將相關配套一併考慮，包括提供津貼供學校聘請代課老師，以令教師持續專業發展達致最高成效。

5. 非華語學童及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的額外津貼

- 5.1 認同委員會對不同學習差異的學生的考慮，額外津貼有助幼稚園為學生提供適切的相關服務。
- 5.2 有需要加強幼稚園內對學生的直接支援，包括為有收取有特殊需要學童的幼稚園設立一位課程主任(特殊教育)、駐校社工、及定期到訪的輔導人員或教育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不單支援幼稚園進行課程調適，教學策略和環境設置、資源管理等，更有助緊密與家長、老師及跨專業協作，跟進有特別學習或成長需要的學生，以達致全面融合教育的成效。